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1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 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关于英威公司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英威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解散英威公司,并进行清算,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英威公司拟解散的基本情况

英威公司成立于2010年08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59178192Q,注册资本:18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5楼5004室。英威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持有伊戈尔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英威共持有公司股份2,072.170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2019年8月1日,英威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100%表决,同意注销英威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开始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田卫红、郑红炎和崔健组成,组长为:田卫红。

根据英威公司的清算报告,英威公司所持有的伊戈尔股份将按照英威公司股东所占英威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在英威公司的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分配到的伊戈尔股份数量(股)	占伊戈尔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43.08%	伊戈尔	002922	8,926,908	6.64%
郑红炎	17.36%	伊戈尔	002922	3,597,287	2.67%
张泽学	16.14%	伊戈尔	002922	3,344,482	2.49%
田卫红	9.74%	伊戈尔	002922	2,018,294	1.50%
崔健	7.80%	伊戈尔	002922	1,616,293	1.20%
马页丁	5.88%	伊戈尔	002922	1,218,436	0.91%
合计	100%	–	–	20,721,700	15.40%

二、本次英威公司解散清算将导致伊戈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英威公司解散前			英威公司解散后		
股东名称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比例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比例(%)
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0%	20,721,700	王一龙	8,926,908	6.64%
			郑红炎	3,597,287	2.67%
			张泽学	3,344,482	2.49%
			田卫红	2,018,294	1.50%
			崔健	1,616,293	1.20%
			马页丁	1,218,436	0.9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后,英威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英威持有伊戈尔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英威公司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承诺:“在英威公司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伊戈尔股份总数的40%。英威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英威公司若于其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英威公司持有伊戈尔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英威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伊戈尔所有)。”英威公司持有的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于2019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英威公司全体股东(王一龙、郑红炎、张泽学、田卫红、崔健、马页丁)承诺自英威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戈尔股份过户至英威公司的股东名下后,英威公司的股东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数量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伊戈尔所有)。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王一龙先生为伊戈尔董事、田卫红先生、崔健先生为伊戈尔的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田卫红先生、崔健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伊戈尔20,721,700股(占伊戈尔股本总额的15.4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伊戈尔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戈尔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卖出伊戈尔股票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英威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3日	15.03	40.0001	0.30%
		2019年5月14日	14.83	37.0000	0.28%
		2019年5月15日	14.86	54.9862	0.42%
		2019年8月28日	15.91	56.9900	0.42%
		2019年8月29日	15.83	58.0000	0.43%
		2019年8月30日	15.90	16.9987	0.13%
	合 计	--	15.39	263.9750	1.9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解散,其持有的伊戈尔股份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公司解散,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其持有的伊戈尔20,721,700股(占伊戈尔股本总额的15.40%)将按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在英威公司的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分配到的伊戈尔股份数量(股)	占伊戈尔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43.08%	伊戈尔	002922	8,926,908	6.64%
郑红炎	17.36%	伊戈尔	002922	3,597,287	2.67%
张泽学	16.14%	伊戈尔	002922	3,344,482	2.49%
田卫红	9.74%	伊戈尔	002922	2,018,294	1.50%
崔健	7.80%	伊戈尔	002922	1,616,293	1.20%
马页丁	5.88%	伊戈尔	002922	1,218,436	0.91%
合计	100%	–	–	20,721,700	15.40%

股份过户完成后,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伊戈尔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伊戈尔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承诺:“在英威公司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伊戈尔股份总数的40%。英威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英威公司若于其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英威公司持有伊戈尔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伊戈尔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伊戈尔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英威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伊戈尔所有)。”英威公司持有的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于2019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英威公司全体股东(王一龙、郑红炎、张泽学、田卫红、崔健、马页丁)承诺自英威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戈尔股份过户至英威公司的股东名下后,英威公司的股东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数量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伊戈尔所有)。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王一龙先生为伊戈尔董事、田卫红先生、崔健先生为伊戈尔的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田卫红先生、崔健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伊戈尔20,721,700股(占伊戈尔股本总额的15.4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伊戈尔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戈尔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卖出伊戈尔股票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英威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3日	15.03	40.0001	0.30%
		2019年5月14日	14.83	37.0000	0.28%
		2019年5月15日	14.86	54.9862	0.42%
		2019年8月28日	15.91	56.9900	0.42%
		2019年8月29日	15.83	58.0000	0.43%
		2019年8月30日	15.90	16.9987	0.13%
	合 计	--	15.39	263.9750	1.9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一龙

日期:2019年11月19日

附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股票简称	伊戈尔	股票代码	002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5楼50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解散后的财产分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0,721,700股 持股比例:15.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0,721,700股 变动比例:15.40%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无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一龙

日期: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4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善达发行股份购买招商物业 100%股权事项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推进以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下称“中航善达发行股份购买招商物业100%股权事项”)。中航善达发行股份购买招商物业100%股权事项已于2019年10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9年11月19日,中航善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中航善达向公司发行354,046,180股股份、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39,338,464股股份购买招商物业100%股权。

二、中航善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中航善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航善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中航善达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中航善达将尽快办理本次中航善达发行股份购买招商物业100%股权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2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1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开始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1月19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与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众集团”)、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投资”)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素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汉麻投资持有的云南素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麻生物”)20%股权,交易价格为壹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层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昕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70619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素麻生物93%股权,素麻生物实际控制人为张可先生。

(二)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层261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昕

注册资本:10,134.4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41950311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素麻生物100%股权,素麻生物实际控制人为张可先生。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素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K48640B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岩头村多依树35号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越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及籽种的科学研究、培育、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标的公司为汉麻投资全资子公司

3.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系深市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德展健康,股票代码:000813;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丙方93%的股权,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丙方持有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义生物”)100%股权。

2、甲乙丙三方就工业大麻健康产业进行深度合作事宜于2019年3月8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其持有的25%丙方股权质押于甲方,甲方支付诚意金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并按照各方合意不再继续支付。

3、为履行框架协议的约定,甲方与汉义生物签署了合资成立公司的相关协议,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分别于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27日成立了德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义制药”)和美瑞佤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佤那”)两家合资公司。

4、另外,甲乙丙及汉义生物于2019年9月6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各方就成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出资作出了具体约定,该协议中同时约定了对标的公司进行出资的事宜。

合作协议生效后,甲方依据框架协议向乙方支付的壹亿伍仟万元诚意金将转做作对德义制药和美瑞佤那的出资,其余壹亿元将继续作为进一步合作的诚意金;甲方将已取得质押权的25%的丙方股权中的18.75%办理质押注销登记;乙方继续向甲方质押其持有的丙方6.25%的股权作为将来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及违约金(若有)的担保。

现,基于上述情形,各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入股标的公司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各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入股标的公司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标的公司系丙方100%控股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陈越;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岩头村多依树35号;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业大麻及籽种的科学研究、培育、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估值状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估值说明》(即评估报告)列明,估值对象为标的公司于估值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为8,513.95万元,采用收益法的估值为50,059.00万元,估值说明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估值结论。

(二)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

1、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甲方拟受让丙方持有的20%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根据本协议1.2款所述估值结论,各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受让标的股权。

3、根据甲乙丙三方之间的框架协议和甲乙丙与汉义生物四方之间的合作协议的约定,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甲方此前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已支付给乙方的壹亿元诚意金,由乙方负责支付给丙方,作为甲方自丙方处受让标的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将来乙方是否向丙方完成壹亿元款项的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而言,甲方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丙方仅得就该股权转让价款向乙方行使追偿之权利。

(三)工商变更登记

1、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标的公司立即启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

2、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的事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上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此情形下,乙方或/及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诚意金)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3日内全部返还给甲方。

3、本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丙方6.25%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

(四)过渡期间的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其在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和实际控制人权利,严格遵守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经营和管理正常进行和平稳过渡。

过渡期间,乙方、丙方应向甲方通知标的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并在就标的公司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征得甲方同意;未经事先征求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以标的公司股权设定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及其他权利限制。同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丙方应确保在过渡期内:

1、标的公司仍按本协议签署前的正常程序开展其业务,不得从事处置资产、购买重大资产、重大投资、分红派利、增加债务、放弃债权或合同利益、核销账面债务等影响公司资产、债务及权益状况平稳过渡的行为;

2、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在过渡期内保持稳定,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动;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如未获得甲方授权,不得无正当理由提高管团队及员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其他非正常方式提高公司运营成本;

3、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未获得甲方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借款或出借款项、对外做出任何担保,不允许在其资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如确因标的公司经营的需要,经甲方同意,可以向外借款或者提供担保;

4、乙方、丙方不得有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其已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或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其他情形的行为。

(五)承诺与保证

1、标的公司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经营其业务;且各类许可文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乙方、丙方有完全权利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规或合同的限制。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会违反或冲突于任何乙方、丙方作为一方的已经签署生效的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相关法规。

2、丙方依法持有标的股权,且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丙方有权处置标的股权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股权或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被司法冻结、查封等,亦不存在司法裁判原因限制转移,且没有成为任何法律诉讼、仲裁的标的,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和其他优先权及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是完整、真实、有效的。如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索赔、诉讼、处罚、侵权责任等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事项,则乙方、丙方应全额承担该等负债、责任或损失等所有事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且要求乙方或/及丙方返还已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诚意金)。

4、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及时办理了纳税申报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税务的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处罚的其他情形。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丙方将积极准备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根据本协议之约定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甲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2、本协议解除的情形:

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解除。

2)乙方或丙方或标的公司违约(含违反承诺与保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各方依照前述约定解除本协议时,将依照如下不同情形执行:

1)若本协议解除时尚未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则乙方及丙方应在获悉解除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返还股权转让价款(或诚意金);未能按时履行返还义务时,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质押丙方10%的股权。

2)若本协议解除时已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则乙方及丙方应在获悉解除通知后3日内按照人民币壹亿元的价格向甲方回购标的股权,甲方在收到回购价款之前有权不予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的手续;未能按时履行回购义务时,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质押丙方10%的股权。

3)乙方及丙方相互之间对向甲方返还股权转让价款义务及向甲方回购标的股权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本合同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他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若将来乙方或/及丙方未能依约履行返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诚意金)/支付回购价款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或/及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或/及丙方付清之日止。

2、各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则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双方确认,本合同文首处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自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书面文件送达即视为已经履行了通知义务,该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和将来可能发生的诉讼过程及执行过程期间。若在合同履行完毕前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发生的后果和损失由已变更但未通知一方承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素麻生物是一家工业大麻花叶生产、销售公司,具有领先水平的工业大麻品种培育技术,拥有遵从GAP标准的工业大麻种植基地,具备产业化标准的花叶加工能力企业。素麻生物作为工业大麻产业链的源头企业,是工业大麻产业链核心节点,本次对外投资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工业大麻种子培育、种植等业务,实现工业大麻应用领域原材料来源稳定。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宏观环境风险

虽然目前大麻健康产业发展势头较快,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势必会影响到整个行业发展,从而对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政府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应用产业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大麻种植及加工需提前报批获得相应许可。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可能对该项业务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此外,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曾下发“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对工业大麻种植、提取加工及应用有相应的规定要求,实行严格的管控制度。由于未经提取加工处理的工业大麻含有精神活性物质(THC),工业大麻应用领域的各行业主管部门亦有严格的审批管理。各级各部门管控政策的调整有可能对公司从事的工业大麻业务开发活动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谨慎对待有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的工业大麻的相关业务活动。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工业大麻领域,随着更多参与者的加入,未来工业大麻健康行业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带来不确定性。

(4)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上述合作协议已签署、标的公司评估已完成,但还未完成最终交割手续,如最终交易交割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工业大麻产业链布局,实现工业大麻应用领域原材料来源稳定,开拓工业大麻产业新业务,提升公司工业大麻业务整体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对工业大麻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把控能力,从而有力于提高公司在工业大麻产业整体竞争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估值说明》。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陈兆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29号)、《关于对赵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30号)、《关于对白厚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31号)以及《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32号)。现将四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陈兆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29号)

“陈兆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10月10日起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截至2019年6月末、9月末,公司对比克动力(包括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分别有84.19%、96.05%处于逾期状态,且在7月1日至10月29日三季报披露前,比克动力还款额均仅占6月末、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0.90%,公司对其授信额度自7月1日起下调为0。以上情况说明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相关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但公司在2019年半年报中仍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 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公司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导致半年报中研发费用多计187.38万元。上述事项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三会运作不规范。一是公司存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未记录董事、监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的情况。二是存在个别董事仅在表决票上签字而未勾选表决意向,但表决结果统计显示全部董事同意通过议案的情况。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和第五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第三款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八条的规定。你作为公司董事长、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后续根据我局要求,于2019年11月30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32号)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10月10日起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